

**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**  
**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推行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深化企业改革，激发企业活力，切实将“双百行动”改革方案实施落地，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《“双百企业”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》，经过调查研究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在公司领导班子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。

公司推行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通过严格的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，有利于激发经营管理人员的潜力和活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陆大明 郑新业 王琨  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